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4-010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主要内容为：根据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、收购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联腾科技”）的协议（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）以及考虑联腾科技的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向联腾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概况

1、财务资助对象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。公司持有其51%的股权，莫业文持有其49%的股权

2、财务资助的金额：借款金额不超过2,000万元，公司将根据联腾科技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分期支付。

3、财务资助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4、财务资助的期限：最长不超过24个月。

5、资金使用费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联腾科技收取资金占用费，由联腾科技在还款时一并支付给公司。

6、资助的方式：借款方式。

7、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。

8、偿还方式：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。

9、审批程序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资助对象概况：

名称	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
住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百旺信科技园二区五栋
法定代表人	莫业文
注册资本	2000万
实收资本	2000万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2005年
营业执照注册号	440301103575691
组织机构代码	78139896-2
税务登记证号	440301781398962
经营范围	LED 电子显示屏、LED 灯饰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租赁、销售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军工产品、警用装备设备的销售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；国内贸易、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以上所有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经取得许可方可经营）。
科恒股份控股比例	51.00%

2、资助对象财务状况简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13年
资产总额	58,205,099.46
负债总额	52,168,995.28
净资产	6,036,104.18
主要财务指标	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（2013年9月-12月）
营业收入	6,404,472.09
净利润	932,098.45

注：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与联腾科技签订相关借款协议。

四、风险简析及规避措施

联腾科技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财务、生产经营、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。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

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。联腾科技其他股东莫业文签订了承诺函，同意对该次财务资助49.00%的部分（人民币980.00万元）及其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，加强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，保护公司资金安全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，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经营规模扩大，提高经济效益需要，且收取资金占用费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结算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4年4月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4年4月8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提供2,000万元财务资助，可促进该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；该交易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，该交易具有必要性，且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对联腾科技财务、生产经营、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，且联腾科技其它股东对此次财务资助承担相应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向联腾科技提供2,000万元财务资助。

（四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：

1、联腾科技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后，联腾科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，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用于补充联腾科技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有助于联腾科技的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公司向联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联腾科技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财务、生产经营、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，上述财务资助系用于补充联腾科技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而联腾科技被收购后生产经营逐步好转，并且科恒股份与联腾科技就上述财务资助公司明确约定资助期限，因此，上述财务资助风险较小。

3、科恒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联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本次向联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国信证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9日